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4 年 10 月 11 日，旋极信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益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王益民发行 3,598,971 股股份、向赵尔君发行 2,159,383 股股份、向杨宏发行 1,439,5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旋极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旋极信息进行持续督导。2015 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旋极信息重组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中软金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金卡”）100%股权均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 年 10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4JNA3010-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王益民、赵尔君、杨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97,942.00 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36,219,94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553,249.99 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99,248,808.01 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为交易对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 7,197,942 股 A 股股份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旋极信息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中软金卡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旋极信息已经完成工商验资；旋极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7,197,942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王益民、赵尔君、杨宏三位中软金卡的股东在北京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支付其各自应受让现金部分的 60%，计 2,880 万元，在中软金卡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支付其各自应受让现金部分的 40%，合计 1,920 万元。目前上述现金支付对价已向三名交易对方支付完毕。

根据协议，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促使中软金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修改中软金卡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中软金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履行完毕，并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2014 年 10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4JNA301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后，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手续、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办理完

毕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上市公司承诺,其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旋极信息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 7,197,942 股 A 股股份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交易对方未出现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中软金卡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由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连带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截至标的资产过户日,若中软金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中软金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则差额部分由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各方进一步同意,于标的资产过户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软金卡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如果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和/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现金方式连带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上市公司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未能按时向上市公司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应向上市公司连带支付相当于未到账金额 1%的违约金。

交易对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所持中软金卡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所持中软金卡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4JNA3010-1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查验标的公司的会计记录，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未发生亏损且/或净资产未发生减少，其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交易对方无需承担亏损补偿责任。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未有违约将其所持中软金卡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所持中软金卡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它负担的情形。

2、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均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目前，自然人王益民、赵尔君、杨宏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关于竞业禁止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软金卡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均应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期限为两年，即该等人员从中软金卡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中软金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中软金卡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益民、赵尔君、杨宏三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0.00 万

元、2,496.00 万元和 2,870.40 万元。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在中软金卡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中软金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如果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中软金卡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中软金卡 201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089.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52 万元，较中软金卡原股东所承诺的中软金卡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080.00 万元超出 62.52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219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旋极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中软金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中软金卡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中软金卡 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499.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52 万元，较中软金卡原股东所承诺的中软金卡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2,496 万元超出 6.52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57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旋极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中软金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旋极信息 2014 年和 2015 年均实现了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履行了业绩承诺。

5、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期满后减值测试与补偿的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部分股份。王益民、赵尔君及杨宏所持股份数不足补偿因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部分，由王益民、赵尔君及杨宏根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自持有中软金卡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补偿。王益民、赵尔君及杨宏应在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核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上市公司关于支付交易对方奖励对价的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如补偿期限内中软金卡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且超出部分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则以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 1,100 万元；如果超出部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5%，则不进行奖励。

上述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软金卡留任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分配比例依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持有中软金卡的股权比例确定，且应在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经核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旋极信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旋极信息及标的资产的长期稳定发展，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北京中软金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金卡”）外，承诺人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对外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益民、赵尔君和杨宏与上市公司间不构成关联方。但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交易对方亦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中软金卡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立信会计师”）审计，中软金卡 201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089.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52 万元，较中软金卡原股东所承诺的中软金卡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2,080.00 万元超出 62.52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219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旋极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中软金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中软金卡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中软金卡 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499.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52 万元，较中软金卡原股东所承诺的中软金卡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2,496 万元超出 6.52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57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旋极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中软金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华泰联合通过与中软金卡、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旋极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软金卡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紧紧围绕“坚持自主创新，面向国防和民用两大市场，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领先的技术、优异的质量、完善的服务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根据自身的基本情况，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 2015 年经营目标，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外延方式，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 98,031.9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6,243.21 万元增加 170.48%；利润总额 15,109.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8,203.55 万元增加 8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6,937.35 万元增长 48.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健康快速发展

鉴于 2014 年底，国税总局发布《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根据公告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企业在使用专用设备时自愿选择使用税控盘或金税盘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了“营改增”及“互通互联”的机会，深化营业网点建设，强化各网点的运营能力建设，使得税控盘业务的销售出现爆发式的增长。

同时，在国防、智慧城市等业务领域进行了新的布局，开拓了新的市场。

2、通过外延方式实现多元化发展

2015 年，公司在现有的主营业务基础上，继续通过以增资江海通讯、百望股份，投资旋极拉卡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西谷 100%股权等为主要方式的外延式发展为扩大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创造条件、增加总体抗风险能

力、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战略，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3、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2015 年，公司为了便于的经营管理，满足公司业务提升的需要，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减轻岗位冗余，提升管理、工作效率，使各岗位职权清晰、权责到位。

4、推行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推行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聚焦科研，打造公司核心技术体系

2015 年，总部承担了两个列装型号的装备统型研制、系列无人机分系统的型号研制、C919 大飞机联调试验平台系统、军队自主可控信息化系统等重大科研开发任务。中软金卡的加油卡自助服务终端项目中标中石油，百旺金赋的税控服务器研制成功。

另外，在已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以集团“大数据+”战略为核心，围绕“时空信息网格大数据、信息物理系统和信息安全”三大核心技术，确定了重点科研方向，分别是“基于全球时空剖分的大数据高速处理技术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高可靠末端宽带自组网应用平台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产品体系研制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培育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积极推进公司在嵌入式行业的升级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1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8,031.92 万元，同比增加 170.48%；其中：嵌入式系统测试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及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及可靠性保证服务实现收入 26,582.39 万元，同比增长 45.17%；嵌入式信息安全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63,581.55 万元，同比增长 357.74%；嵌入式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291.02 万元，同比下降 38.16%；嵌入式系统开发及产品生产业务实现收入 6,576.95 万元，实现增长 236.6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6,937.35 万元增长 48.72%，主要原因在于：1）作为税控盘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了“营改增”及“互通互联”的机会，深化税控销售服务网点建设，强化各网点的运营能力，使得税控业务销售出现爆发式增长；2）与北京中软金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整合顺利，中软金卡 2015 年成功中标中石油加油卡自助服务终端项目，业绩稳定增长；3）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西安西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军用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及可靠性保证相关服务业务。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0,319,199.50	100%	362,432,078.15	100%	170.48%
分行业					
嵌入式系统测试产品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服务	265,823,981.86	27.12%	183,113,791.33	50.52%	45.17%
嵌入式信息安全产品	635,815,504.91	64.86%	138,902,028.29	38.32%	357.74%
嵌入式行业智能移动终端及技术服务	12,910,239.71	1.32%	20,876,945.92	5.76%	-38.16%
其他嵌入式系统开发与产品生产	65,769,473.02	6.70%	19,539,312.61	5.39%	236.60%
分产品					
嵌入式系统测试产品	126,102,729.09	12.86%	117,045,030.74	32.29%	7.74%
嵌入式系统测试服务	94,023,855.69	9.59%	66,068,760.59	18.23%	42.31%
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服务	45,697,397.08	4.66%		0.00%	
USBKEY 产品	1,561,457.76	0.16%	2,075,341.89	0.57%	-24.76%
税控盘产品	634,254,047.15	64.70%	136,826,686.40	37.75%	363.55%
嵌入式行业智能移动终端	12,910,239.71	1.32%	20,876,945.92	5.76%	-38.16%
其他嵌入式产品及	41,623,740.53	4.25%	9,849,043.17	2.72%	322.62%

硬件产品					
运维、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	20,817,432.42	2.12%	3,544,764.04	0.98%	487.27%
其他软件产品	3,328,300.07	0.34%	6,145,505.40	1.70%	-45.8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29,565,932.19	54.02%	186,790,251.54	51.54%	183.51%
华东地区	181,561,720.42	18.52%	75,276,979.46	20.77%	141.19%
华南地区	126,579,800.72	12.91%	28,313,608.70	7.81%	347.06%
西南地区	35,039,490.96	3.57%	44,232,706.83	12.20%	-20.78%
西北地区	65,037,463.53	6.63%	12,063,354.16	3.33%	439.13%
东北地区	26,638,929.28	2.72%	6,523,350.41	1.80%	308.36%
华中地区	15,895,862.40	1.62%	9,231,827.05	2.55%	72.1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旋极信息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中软金卡盈利超过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5 年，旋极信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旋极信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旋极信息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公司“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旋极信息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旋极信息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并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旋极信息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

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